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7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试卷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试卷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12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试卷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考试工作管理，规范本科考试试卷各环节，完善本科教学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考试检验教学效果的作用，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4〕42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现对试卷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试卷规范

（一）试卷命题

1. 试卷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按照 OBE 理念和要求，注重形成性评价、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知识和技能并重，根据课程目标、学生特点、考核目的不同，针对学生认知程度的差异，合理优化考试内容。对工科专业，要注重对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成效作出考查。

2. 每门课程应同时拟定难度、题型、题量相当，且无雷同现象的 A、B 两套试题及其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同一门课程与前三届（次）考试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

3. 命题教师须在考试前 2 周完成命题工作，经试做后，将 A、B 两套试卷及其评分标准、参考答案一并提交至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应在接到试卷 1 周内组织完成对试卷的审定。审定中发现的问题，命题教师必须及时整改。对于命题质量不高、题型不规范的试卷，必须重新命制。

4. 全校性公共课及学科基础课程应逐步建立试题库。凡教学内容、学时基本相同且结束时间基本一致的课程，原则上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无特殊要求的试题，必须按学校统一格式印制。

（二）试卷批阅

1. 阅卷工作必须在开课系组织安排下，原则上由不少于 2 人

的阅卷小组完成。统考课程必须实行流水阅卷，禁止将试卷带回家中批阅或存放。

2. 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批改，避免出现漏判、错判和随意减分、加分现象，分数统计应准确无误。

3. 阅卷须使用红色笔，记分要准确、工整、清楚。成绩如需更正，应在原来成绩上划一横线，另写正确的成绩，更正后要有更正人签名。试题得分、扣分须标识明确。

4. 阅卷完毕后，阅卷教师须对每题得分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将各大题得分以及总分记入试卷封面的成绩栏内。

5. 如发现答卷中有严重政治错误、雷同或者作弊现象，阅卷教师应将试卷报院部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确认后处理，并报教务处备案。雷同试卷的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

6. 全部试卷评阅完毕，阅卷小组要组织对试卷进行逐份复查，确保各大题得分和试卷封面成绩栏的分数一致。如发现错评、漏评、宽严不当、记分错误、统计分错误、试题封面记分与卷面得分不一致等情况，要及时通知阅卷教师更正，并在更正处签字。

（三）课程总结

1. 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含授课学时安排、授课专业班级、学生人数、课程目标、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等内容，并说明过程考核与期末考试所占比例。

教学效果：根据教学大纲，结合课程考核，围绕课程目标，对其达成情况进行分析。

持续改进：明确说明以前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本学期存在问题、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2. 主要要求

课程总结要客观、中肯，不仅要对期末考试成绩进行总结，也要基于学生课程学习的产出和成效，对本学期的教学活动和过程考核情况进行评价和总结。同时，要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针对教与学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提高教学效果的具体措施。

（四）试卷管理

1. 试卷必须在学校指定地点印刷，并按统一要求装订。要在考试前 1 周内完成印刷清点工作，试卷应字迹清晰，准确无误。

2.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试卷保密的有关规定，严防试题泄露，确保试卷安全。

3. 任课教师应当在考试结束之后 1 个月内完成成绩的综合评定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成绩的网上录入工作。确因特殊情况需延迟上报时，须经所在院部主管领导批准。

4. 各教学院部应在开学 2 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课程考核建档工作。教师要将试题 AB 卷、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命题审查意见表、考场情况记录表、学生成绩单、过程考核成绩的评分标准（方法）、课程总结、学生试卷等材料交至开课院部教学系或教学办登记存档。

5. 阅卷教师对试卷评阅负责，任课教师对学生成绩评定及存档材料内容负责，教学秘书对成绩管理负责，开课院部教学系或教学办对存档材料管理负责。

二、问题处理

（一）对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成绩的，按照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对违反试卷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按照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1. 试卷批阅随意,单门课程试卷出现3次及以上批阅错误(或漏评),或者单个学生试卷评阅错误(或漏评)分值超过10分,或者出现1次造成严重影响的批阅错误(或漏评);

2. 单门课程成绩统计(或登记)错误达3人次及以上,或者单个学生试卷成绩统计(或登记)误差超过10分,或者单门课程出现1次造成严重影响的成绩统计(或登记)错误;

3. 课程总结简单笼统、敷衍了事,与往年出现严重雷同或与考试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4. 命题不认真,A、B卷题型、题量明显差别过大,A、B卷重复率超过20%,或与前三届(次)考试试题重复率超过20%。

(三)对违反试卷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全校范围通报。

1. 以记忆为主的低阶性知识和题型分值占比超过50%;

2. 平时成绩评定随意、缺乏评分依据或标准;

3. 在没有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说明的情况下,教师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仍未网上录入成绩,或开学2周内仍未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归档材料;

4. 试卷存档档案袋中缺少A、B卷样卷、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课程总结等必备资料。

(四)对违反试卷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进行本院部(单位)范围通报,并限期整改。

1. 单门课程试卷出现1-2次批阅错误、漏评或成绩统计错误;

2. 试卷批阅整班得分扣分标记不规范;

3. 试卷成绩改动不签名或者签名不规范;

4. 课程总结不全面、不客观或存在明显不当表述,或者明显谬误;

5. 试卷档案袋封面与成绩单、课程总结、卷面相关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对违反本规定构成教学事故或尚未构成教学事故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师，取消其本年度各类教学活动的评奖评优资格，申报高级职称晋升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本年度不得按“优良”等级作出认定结果。

(六)对于试题命制质量和发现的成绩管理、存档材料管理等问题，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全校范围通报。

(七)对连续两年及以上出现错误的，予以从重处理。

(八)对试卷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及影响，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其他说明

1.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14〕42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43号）文件中与本文件不一致处，以本文件为准。

2. 依据本规定受到全校范围通报及以上处理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如对相关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分决定次日起15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3. 本规定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